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小字第83號

原告 林玉庭

被告 星醫美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信一

訴訟代理人 黃品寧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5,00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應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33元，並應
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
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5,000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伊自民國112年11月1日入職被告，擔任人資職
位，於113年9月發放獎金（下稱系爭獎金）時，遭主管惡意
苛扣，經多次反映無果，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
22條、民法第487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獎金新臺幣（下
同）2萬5,000元，並依民法第195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
神慰撫金2萬元等語，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5,000
元，及自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元。
- 二、被告則以：伊同意給付原告113年8月份招募輪調獎金中原告
所爭執之2萬5,000元（即系爭獎金），及自應給付日即同年
9月20日之翌日（即21日）起之遲延利息。惟本件應無民法

01 第195條之適用，且原告提出之就診資料等與系爭獎金之給
02 付並無因果關係，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應屬無據等語置辯，
03 聲明：(一)被告願給付2萬5,000元及自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
04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駁
05 回。(三)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系爭獎金部分：

08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獎金部分，為被告認諾，本院自應為
09 被告敗訴之判決。

10 (二)精神慰撫金部分：

11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12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13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14 項前段定有明文。準此，慰藉金之賠償，以人格權遭遇侵
15 害，使精神上受痛苦為必要，且法均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若
16 行為人僅使被害人發生財產上之損害而已，對其身體、生
17 命、自由等人格權並未有何加害行為，縱因此使被害人苦
18 惱，亦不生賠償慰藉金之問題（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
19 209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依原告主張之原因事
20 實，被告未依約給付原告系爭獎金，所侵害者至多為原告之
21 財產權，對原告之身體、健康等人格權並未有何加害行為，
22 縱原告提出診斷證明書、門診及用藥資料主張因被告未給付
23 系爭獎金，致其偏頭痛、失眠（見本院卷第65-109頁），依
24 上開說明，核與前述法條規定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之要件
25 不符，原告自不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是原告依前
26 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要屬無據，不應准許。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件請求，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

28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上述當事人有
29 爭執事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3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筠 媛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03 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4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6 書記官 王曉雁